DEC07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 C-0-C- 日期：2017年12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1 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仍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我们驳回了上诉，随后否决了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现第二次提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继续主张她未获得区域中心律师的有效协助、其投资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所有法律要求，且我们应考虑其严重困难。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参见 8 C.F.R. § 204.6(e)（对“ 区域中心 ”的定义）。

.

Matter of C-0-C-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新商业企业并与之合作，这些企业又与特定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的个人提交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在某些情况下，审理主任可在先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后撤销已批准的申请。此类撤销必须以“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为依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申请批准仅是获得移民签证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积极进行一笔5000002美元的投资，投资对象是
（新商业企业，NCE），该企业隶属于
（区域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当USCIS随后终止该区域中心的指定资格时，审理主任撤销了该项批准。

在上诉及本次提交中，申请人证明区域中心的代理总裁兼管理合伙人及其另一份申请的前律师挪用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多名外国投资者的数百万美元，并已在韩国被拘留和判刑。3 他还面临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她指出，终止区域中心指定的意向通知（NOIT）被发送至已关闭的办公室，从未送达给她。基于上述，她主张救济，声称其无效协助造成了严重困难，且该困难源于她无法控制的行为。此外，她确认其投资在提交申请时是合格的。最后，在此前的合并动议和本次动议中，她均主张，其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在表格 I-526 申请获批后提交，该申请处理延迟导致撤销，因为区域中心终止发生在调整身份申请的正常处理时间之后。

在我们此前的两份决定中，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无需向申请人或其律师送达NOIT，且她未提供任何持相反意见的法律依据。我们还解释，她不仅须在提交时证明资格，还须在表格 I-485 申请的整个审理过程中保持资格。因此，区域中心任何介入的不当行为

2 由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 8 C.F.R. § 204.6(t)。
3 根据申请人随此前动议提交的材料，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就挪用投资者资金对作出终审判决。

.

Matter of C-0-C-

导致其指定终止的，不构成推翻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申请的依据。

此外，我们认定在此阶段追加投资将构成不允许的重大变更。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关于律师无效协助的判例法并不要求我们批准申请人无资格获得的利益。最后，我们指出，表格 I-485 申请审理的延迟部分是由于对区域中心的调查。

申请人不再主张审理主任未向其及其律师送达NOIT存在错误。我们重申，没有规定要求审理主任这样做。基于下述理由，尽管我们同情申请人的处境，但其当前动议重复了此前的事实和主张，不符合成功的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 8 C.F.R. § 1003.23(b)(3) 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关于的文件并非新的相关事实。她提交了一份2007年USCIS致区域中心、收件人注明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 notice、一份2006年代表区域中心致USCIS的信函，以及她描述其与合同及因其不当行为而遭受困难的信函。她主张，他未能提交表格 I-924A（区域中心年度认证）或回应USCIS的NOIT，从而违反了对她的信托义务和合同义务。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确认是区域中心的联系人，且是申请人表格 I-485 申请的律师。此外，即使接受提供了无效律师协助，我们在上一份决定中明确表示，与该问题相关的判例法（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并不要求我们在未证明持续资格的情况下批准申请。因此，这些材料不需要重新评估事实。

.

Matter of C-0-C-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表格 I-485 申请基于基础申请被撤销的否决通知，这并非新事实。她指出，否决通知未提及调查，而是“ 仅基于基础[申请]被撤销，陈述了简略的程序性理由 ”。她主张，该申请“ 本应基于表格 I-485 本身的资格要求进行审理 ”。据申请人称，任何与区域中心项目相关的问题本应留待去除条件阶段处理。

记录中已包含一份否决决定的副本，我们并不认为其未提及对区域中心的调查是恢复申请批准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其I-485表格申请的否决发生在其签证被撤销之后，与我们上诉审理的任何事项无关。由于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未就我们否决其第一份动议指明任何新事实或提交新证据，该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参见8 C.F.R. § 103.5(a)(2)。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予以支持。当前的动议和书面论证意见未引用任何先例、联邦案例、其他法律权威或政策备忘录。

关于申请人的代理问题，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确认，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允许为获得无效律师协助的外国国民提供某些救济，例如给予另一次补充记录的机会。4 然而，该决定并不意味着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必须

4 Lozada规定了主张无效律师协助的以下门槛文件要求：

• 申请人关于相关事实的书面宣誓书。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律师无效律师协助的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先前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前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需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为何未提出投诉。

同上，第639页。这些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必要的基本信息，以便

Matter of C-0-C-

仅因律师的过失而批准原本不合格个人的福利。我们已为获得不良协助的人提供了类似的救济，因为我们已审议了上诉中的所有证据以及先前的动议。她未提供任何法律权威来反驳我们对相关判例法的解释以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也未引用任何法律权威或政策备忘录来支持以下主张：审理的延迟要求我们恢复申请的批准，或她要求我们考虑因申请被撤销而产生的困难。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她未以法律权威支持其复议动议，以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申请时仍符合该分类的资格，而这是重新开案动议所要求的。此外，她未引用任何法律权威来支持其关于我们先前决定错误的主张，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0-C-, ID# 698646 (AAO Dec. 7, 2017)

评估无效律师协助主张并遏制无意义的主张。同上。允许前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可阻止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低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虽然申请人已处理上述因素，但她描述的申诉涉及他对区域中心的责任，而非作为其代表的责任。